

证券代码：831309

证券简称：雷迪特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309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崇峻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崇山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张崇峻、王明明、庞军已辞去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提名张崇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届期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春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张崇峻、王明明、庞军已辞去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提名郑春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届期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秦国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张崇峻、王明明、庞军已辞去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提名秦国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届期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